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756639373G

名称 四川省隆昌丰宴酒厂(普通合伙)

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隆昌县响石镇乐只开发区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良宾

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1日

合伙期限 2003年04月21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 生产、销售:白酒、曲酒、葡萄酒、滋补酒。

仅限于商超销售使用,此件复印无效


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。

企业出资、股权变更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<http://gsxt.scaic.gov.cn>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四川省隆昌丰菱酒厂

法定代表人：  
(负责人) 曾良兵

住所：隆昌县响石镇乐只开发区

生产地址：隆昌县响石镇乐只开发区

食品类别：

仅限于商超销售使用，此件复印无效



许可证编号：SC1155110285232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28756639373G

发证机关：



发证日期：

2022 年 01 月 28 日  
2027 年 01 月 27 日

有效期至：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生产者编号: SC11551102852327  
名称: 四川省隆昌丰宴酒厂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028756639373G  
法定代表人: 曾良宾  
住所: 隆昌县响石镇乐只开发区  
生产地址: 隆昌县响石镇乐只开发区  
食品类别: 酒类

## 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仅限于商超销售使用,此件复印无效

发证机关:



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发证日期:

2022 01 28  
年 月 日

有效期至:  
年 月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#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: 四川省隆昌丰宴酒厂

许可证编号: SC11551102852327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酒类	1501	白酒	1、白酒 2、白酒(液态) 3、白酒(原酒)	
2	酒类	1505	其他酒	配制酒(露酒、枸杞酒、枇杷酒)	



仅限于商超销售使用, 此件复印无效

说明: 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  
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审批机关公章或者许可证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